

電機學院提昇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 86.10.20 八十六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會議第一次會議修訂
- 86.11.05 八十六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 86.3.23 八十六學年度院主管座談會與院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
- 87.4.21 八十六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 90.11.1 九十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 90.11.20 九十學年度院主管座談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 90.12.5 九十學年度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 92.3.5 九十一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93.9.30 九十三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 93.10.5 九十三學年度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 94.1.20 九十三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 94.6.17 九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 96.4.27 九十五學年度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提昇本院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鑑定方式：凡本院 8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在入學三年內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 (6) 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AETA)。
 2.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 三、未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測驗之學生可選修通過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所認可之課程以抵免測驗，請見附件。
- 四、本院補助通過資格考之電資院博士生每人總額上限 6,000 元，由學生自行選擇參加測驗或修課，且測驗未通過標準者，修課才有補助，修課之英語能力鑑定，由系所審核控管。在尚未通過資格考之前參加英語測驗或上課的費用，可以保存單據，在通過資格考之後提出補助申請。

附件：

一、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要點：

- 1.目的：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一般英語能力以及從事學術研究、論文寫作所需英語寫作能力之培養。
- 2.對象：博士班學生均可修習課程，但以通過資格考及未通過英文能力鑑定測驗者為優先。
- 3.課程名稱：基礎科技英文 2學分（上學期）
論文寫作 2學分（下學期）
- 4.通過標準：由任課老師認定修課學生已達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五種鑑定測驗的任一標準。

二、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要點：

- 1.目的：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一般英語聽寫能力以及從事學術研究、論文寫作所需英語寫作能力之培養。
- 2.對象：博士班學生均可修習課程，但以通過資格考且未通過英文能力鑑定測驗者為優先。
- 3.課程名稱：論文寫作 2學分
口語簡報 2學分
聽與說的技巧 2學分
科技口語及寫作技巧 2學分
- 4.通過標準：以上四門課任選二門課，並由任課老師認定修課學生已達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五種鑑定測驗的任一標準。
- 5.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AETA)：
 - (1) 測驗時間：每年於寒假前，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舉辦一次鑑定測驗，本院學生可自由參加。
 - (2) 測驗內容：閱讀理解，聽力，論文寫作，個別對談，若有變更於測驗前另行公告。
 - (3) 測驗標準：獲「推薦」(含)以上為通過鑑定測驗。

三、本校教務處開設之研究生英語訓練課程要點：

- 1.目的：為加強研究生一般英語聽寫能力以及從事學術研究、論文寫作所需英語寫作能力之培養。
- 2.對象：本校研究生均可修習課程。
- 3.課程名稱：基本寫作 2學分
論文寫作 2學分
科技英文寫作 2學分
口語簡報 2學分
- 4.通過標準：以上四門課任選二門課，並由任課老師認定修課學生已達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五種鑑定測驗的任一標準。